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编 号 2021052800882

开发企业 绿地集团南京峰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项目地址 江宁区金源路7、9号

申报日期 2021-09-16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写说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申请预售房屋面积应由具有房地产测绘资格机构预测算。
- 3、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4、●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5、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以独立的建筑区划为单位)

开发企业名称	绿地集团南京峰创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宁区东山科技创新园		
法定代表人	陈占鹏	联系电话	025-83518588
授权委托人	纪铭珊	联系电话	13585193698
开发资质等级	暂定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	南京 KF14255
开发项目名称	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项目核准决定文书号	江宁发改投字(2015)229号
项目坐落	江宁区金源路7、9号		
售楼处地址	南京南站北广场站西片区江南路		
开发企业销售负责人	吴宇豹	联系电话	18914743586
代理销售公司名称	以下空白		
代理销售公司负责人	以下空白	联系电话	以下空白
用地总面积(m ²)	9546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1012013CR0014
不动产权证书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	宁江国用2015第36337号-36341号,宁江国用2016第03164号、03166号、03172号、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12467号	土地使用年限	2014年5月7日起,2054年5月6日止,其他用地按照法定出让最高出让年限
土地证载用途	商服用地、金融保险用地、商务办公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20115201510258号
拟规划建设项目总	648417.4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字第320115201710919号、建字第

建筑面积(含地上、地下)		证号	320115201610366号、建字第320115201610448号、建字第320115201610415号、建字第320115201710575号、建字第320115201710850号、建字第320115201710981号、建字第320115201711004号	
容积率	8.63	绿地率	15.05%	
建筑密度	42.2%	施工许可证号	320115201607260101、320115201711280501、320115201712110101、320115201801090201、320115201606220301、320115201709300201、320115201711280301、320115201607080101、320115201710270401	
房屋总幢数	26	其中住宅	幢数	0
			建筑面积(m ²)	0
施工单位名称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市五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9-06-01	拟竣工时间	2023-12-30	
备注:	绿地之窗商务广场项目共计A、B、C、D、E、F、G、H八个地块,因该项目各地块指标为独立计算,本次申报该项目G地块,指标为容积率8.63,建筑密度42.2%,绿地率15.05%。			

二、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分9期开发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幢数	幢号	建筑面积(m ²)	拟开工时间	期内投资(万元)	拟上市销售时间	拟竣工时间
1	2	D-1、D-2幢	57509.2	2016-01-01	34600	2016-08-05	2018-06-30
2	1	A-3幢	18824.8	2016-03-01	11421	2016-12-01	2018-12-30
3	1	H-1幢	22940.5	2016-06-01	13666	2017-01-01	2018-12-30
2	1	A-1幢	35398.2	2016-07-26	21476	2017-04-28	2018-12-30
3	1	H-2幢	30944.3	2016-07-08	18433	2017-04-30	2018-12-30

4	2	B-2-1 幢、B-2-2 幢	12066.95	2016-07-08	42330	2018-01-06	2019-12-30
7	1	E-1 幢	19390.7	2017-06-01	14485	2018-03-27	2020-10-30
7	1	E-2 幢	34824.6	2017-06-01	26014	2018-05-23	2020-10-30
5	1	F-2 幢	4100.97	2016-07-26	2820	2018-06-30	2020-10-30
4	1	B-1 幢	35960.06	2018-01-01	31694	2020-09-24	2020-11-30
5	1	F-1 幢	38074.16	2018-05-01	26180	2020-12-19	2021-01-31
8	1	G-1 幢	39137.91	2019-06-01	17402	2021-09-19	2022-12-30
8	1	G-2 幢	38901.01	2019-06-01	17298	2021-12-30	2022-12-30
6	2	C-2、C-2 幢	68631.27	2018-06-30	42000	2022-06-30	2023-12-30
9	8	A-地下室、B-地下室、C-地下室、D-地下室、E-地下室、F-地下室、G-地下室、H-地下室	186132.47	2016-06-01	75800	2022-06-30	2022-06-30
2	1	A-2 幢	5580.4	2016-07-28	3385		2018-12-30

三、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条），该项目土地 不需要 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四、公建配套建设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012013CR0014 明确，本项目须配建：

根据建设工程规划条件（宁规划资源条件（2020）00065 号）：1、设计中应按规定的指标一次性统一安排配套设计，不得漏项，今后不得插建。可以共用的配套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有碍观瞻的外置设施（含分体式空调的室外机等）应加以隐蔽美化，不得暴露。2、应按照《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电力专项（中压配电网）规划修订》的要求在相应地块的西侧或南侧，规划建筑的地上一层或非最底层地下车库内配建建筑面积不小于 120 平方米，层高不小于 4.2 米的开闭所。

五、项目配建附属房屋情况

1、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说明

本项目按《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应配建物业服务用房 2593.67 平方米。规划核准 2593.67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
------	--------	-------------	----------

			(m ²)
已申报		E2幢物业用房01室-物业用房22室	2471.15
合计	-----	-----	2471.15

2、机动车库、车位相关情况

本项目按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库8个，室内机动车停车位5996个，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出租或附赠。

3、其他

以下空白。

六、物业管理企业及物业区域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并向南京市江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于2016年6月24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建)1050141。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六朝路南至 诚信街西至 江南路北至 博爱街于 以下空白在以下空白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以下空白号。

七、本次申请预售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和幢号说明

本次申报预售房屋坐落以公安门牌证载为准，幢号以预测成果报告所载为准。

2、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本次申报预售的房屋中，绿地之窗商务广场G1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该抵押权人已于2021年9月16日书面同意我司办理绿地之窗商务广场G1幢预售许可证并上市销售

3、房屋具体情况

期数	幢号	用途	销售面积(m ²)	套数	装修类型	拟竣工时间	均价(元/m ²), 车位: 万元/个
8	G1	办公	37295.24	422	毛坯房	2022-12-30	21000
8	G1	商业	1192.45	14	毛坯房	2022-12-30	75000

4、车位具体情况

车位不在预售申报范围内，待后期申报时予以说明。

5、开盘时间

本次开盘销售时间拟在核准预售第1(<10)日。

八、预售资金监管情况

幢号	监管银行	监管账号	监管额度(万元)	变更情况
G1 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路支行	8110501013801804414	13051.2	

九、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我司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在法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期限和范围见《住宅质量保证书》。

因我司开发资质登记为暂定资质，若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本项目的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则变更为南京峰晖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南京宝地置业有限公司(附担保函)，该公司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赔偿能力(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住房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措施

建设单位	绿地集团南京峰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幢号	G1 幢	
住房能源消耗指标	65%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挤塑聚苯板(XPS)		
	保温层厚度(mm)	60		
外墙保温	墙体材料	煤矸石多孔砖		
	保温型式	外墙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岩棉板		
	保温层厚度(mm)	北 墙	45mm	
		南、东、西墙	45mm	
外门窗	窗框型材	隔热金属型材		
	窗玻璃材料	北向	6 中透光 LOW-E+12 空气+6 透明	
		南向	6 中透光 LOW-E+12 空气+6 透明	
		东向	6 中透光 LOW-E+12 空气+6 透明	
		西向	6 中透光 LOW-E+12 空气+6 透明	
遮阳措施	自遮阳			

其他节能措施	太阳能光伏
--------	-------

十一、相关承诺如下：

1、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不以认购、预定、排号、发放VIP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可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按《商品房预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客户积累大于可供房源时，采取有公证机构主持的公开摇号方式销售商品住房。

3、公司加强内部及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房卖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能更改购房人姓名。自开盘之日起，三日内上传认购信息，确保销售现场销售进度与南京网上房地产公司的销售进度完全一致。

5、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价格销售商品房，不变相加价。

6、预售资金将优先用于后续工程建设，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不挪作他用，若该项目因债权债务纠纷，司法部门冻结、划扣监管账户资金时，我司提供其他足够资金的账户予以配合，并及时书面告知预售资金监管部门。

7、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同时，以下空白幢（楼）以下空白层，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登记。期间，严格按照《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时间及时解压与客户签约备案，不因抵押变现捂盘。

8、房屋预售面积由南京市江宁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测算，面积分摊明细和公共部位等详见销售现场公示的预测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部位不计入分摊。

9、本次申报预售许可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10、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金及首次业务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11、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预）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等）

根据宁防指（2020）35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控疫情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将绿地之窗商务广场项目售楼处复工申请疫情防控承诺书、绿地之窗商务广场项目销售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在售楼处现场公示。

13、我公司对本预售方案的真实性做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绿地集团南京峰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占鹏

日期：2021-09-16

序号	附件名称
1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2	地名命名批复
3	公安门牌证明
4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5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6	南京市商品房销售申请书
7	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
8	共用部位明细表
9	预测报告
10	物业服务合同

担 保 函

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G1 幢 业主：

我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赔偿能力的 南京峰晖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南京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 公司，我司保证在 绿地集团南京峰创置业有限公司 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时，在法定的保修期内为该司销售的 绿地之窗商务广场 G1 幢 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公司名称（盖 章）： 南京峰晖置业有限公司、绿地集团南京宝地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2 座五层东区、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 301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 C-5 栋 3 楼

邮政编码： 210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5MA1MW0FA0L、91320114062616513G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宝森、陈占鹏

联系电话： 025-83518588、025-87727696

授权委托人姓名： 纪铭珊

联系电话： 13585193698

签署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签署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 C-5 栋 3 楼